

陆丰市人民政府

关于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、4 号机组扩建工程(2x1000MW)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的

公告

陆府公〔2023〕35号

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、4 号机组扩建工程(2x1000MW)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,批准文号: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、4 号机组扩建工程(2x1000MW)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粤府土审〔授〕〔2023〕87号),同意将我市湖东镇定壮村定壮大乡经济合作社、湖东镇定壮村割美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5.8369 公顷(其中耕地 4.3135 公顷,草地 1.4755 公顷,其他农用地(不含养殖水面)0.0479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以上 5.8369 公顷集体土地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深入开展征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征收土地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: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、4 号机组扩建工程(2x1000MW)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范围:陆丰市湖东镇定壮村定壮大乡经济合作社、陆丰市湖东镇定壮村割美经济合作社属集体土地,面积为 5.8369 公顷。(具体范围和面积以实测红线图为准)

三、征收土地补偿、留用地安置、社会安置情况

1.征收土地补偿(含安置补助费):耕地、草地、其他农用地(不含养殖水面)按 59.40 元/m²进行补偿。

2.留用地安置:按实际征地面积 15%的比例计提(折 0.8755 公顷)以货币补偿方式按 250 万元/公顷进行补偿,补偿金额为 218.8750 万元。

3.社会保障按陆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》,以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片区地价的 40%的比例计提,需计提费用 161.4488 万元。

四、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

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所属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。逾期,其补偿内容以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五、本公告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止,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、4 号机组扩建工程(2x1000MW)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粤府土审〔授〕〔2023〕87号)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此告

附: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、4 号机组扩建工程(2x1000MW)建设用地的批复》
(粤府土审〔授〕〔2023〕87号)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〔授〕〔2023〕87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
3、4号机组扩建工程(2x1000MW)
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汕尾市人民政府:

《陆丰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、4 号机组扩建工程(2x1000MW)建设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陆府〔2023〕8号)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陆丰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5.8369 公顷(其中耕地 4.3135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5.8369 公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,作为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、4 号机组扩建工程(2x1000MW)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,妥善安

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,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

陆丰市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12日